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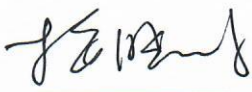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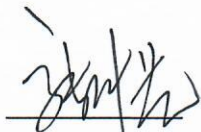
一、我们认为徐文卫先生、张朝君先生、李长春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及其领导下的公司管理团队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符合公司目前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聘任徐文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朝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长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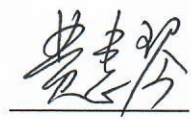
梅晓鹏



张叶艺



蔡先凤



黄惠琴

2019年11月18日